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5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

被告 劉嘉恩

原告與被告劉嘉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